

合同编号：2025-051

河南省第四监狱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洛阳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受托方）：洛阳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1. 保安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乙方服务区域：河南省第四监狱北区大门及会见室区域。

1.2 乙方服务内容：

(1) 会见室安检人员负责维护好会见室工作秩序并对会见的服刑人员家属进行安检；

(2) 人行通道安检人员负责人行通道进出监狱所有人员、物资的安全检查工作；

(3) 北区伸缩门安检人员负责北区西院内外车辆管理，保证内外车辆通行顺畅，卫生整洁；

以上保安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执勤职责，搞好安检工作，圆满完成任务，确保违禁品不流入监狱，确保会见室工作有序，确保出入物资实物与票据一致。

1.3 乙方服务要求：

(1) 工作期间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监狱安全检查制度，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2) 工作期间要做到公事公办，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与外来人员及司机发生利益往来，严格遵守监狱的各项规定。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监狱工作秘密。

(4)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检测设备，并做好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时及时报修。

(5) 会见室安检人员：负责维护好会见室工作秩序并对会见的服刑人员家属进行安检，确保会见室工作有序，确保违禁物品不流入会见室。

(6) 人行通道安检人员：严格执行监狱大门安检制度，实行“机场式”安检，采取手持金属探测器和徒手搜身对进出监狱的所有人员进行人身、物品全面安检，禁止手机、毒品、刀刀具、酒类、现金等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流入狱内，以及防止狱内主要物资流出监狱。

(7) 北区伸缩门安检人员：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车辆管理有序，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院内，院内卫生干净整洁。

1.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 11 名保安员，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执勤模式为：

(1) 会见室安检人员，工作时间随会见室工作人员。

(2) 人行通道安检人员，每天早上 6:30 至晚上 22:00，实行双人双岗。乙方可自行调整换班，保证每班次两名保安员执勤。

(3) 北区伸缩门执勤人员：实行单人单岗，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4) 执勤期间，保安员要服从甲方管理，着装规范，仪表整洁，文明执勤，礼貌用语，严禁脱岗、迟到、早退。

(5) 特殊情况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保安员的工作班次和工作时间。

2. 合同服务期限 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含税）2400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每月合计人民币（含税）26400元（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全年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3168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如涉及保安人数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按2400元/人/月的标准增加（或减少）费用。

3.2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如下：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期保安服务费。乙方出具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顺延。

3.4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安排人员加班完成的任务，乙方的工作质量，应符合甲方的有关要求；甲方按照每人20元/小时支付乙方加班人员劳动报酬，具体结算以甲乙双方确定认可的加班实有小时数为准。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第5条约定条件或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3)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甲方检查；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定_____负责保安服务的管理、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条款。

(4) 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乙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并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如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同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安全灾害事故，乙方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8) 乙方应当与其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

负责。因乙方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应具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合法资质，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10)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等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发现缺陷、隐患应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因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和技术设备设施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方便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无犯罪记录，保安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供无犯罪记录。

5. 乙方保安人员及其管理

5.1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年龄在 25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男 1.65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

(4) 文化程度为 初中 毕业以上；

(5) 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6) 经过保安员相关专业训练。

5.2 乙方应当提供一名保安班长，保安班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熟悉相关业务及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法，能够带领本班圆满完成安保任务。

5.3 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害的，除法律规定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5.4 乙方保安员迟到、早退、无故离岗、上班睡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等违反值班规定的，应给与警告处理。多次违反的应解除其劳动合同。

5.5 乙方保安员因搜身不严，检查不认真，漏查漏检或个人故意致使手机等严重违禁品进入监狱的；致使其它违禁品进入监狱、狱内主要物资流出监狱且经查证属实的；因工作不细致，检查不认真，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对当班责任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对造成的后果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外，乙方也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工作信息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信息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工作信息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及时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2 乙方持有虚假或作废的资质与甲方签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7.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因乙方未尽合同义务导致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7.6 因乙方保安人员不当履行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7.8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其他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9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7.10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9.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等文本，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张佳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4.1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刘少波

电 话:

电 话: 185683777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洛阳七里
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3387119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TPKQ

8T